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1810號

上訴人 蔡昀澄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范玉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錦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萬2,2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